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我市在前期调研基础上,提出了到2020年力争建成50公里、在建50公里的管廊建设目标。

事实上,宁波在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方面起步较早,东部新城已投入运营综合管廊总长度9.38公里,服务区域面积约8平方公里,为我市大力推进综合管廊建设积累了经验。

目前,我市已编制完成《宁波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实施方案(2016年-2020年)》,量化了工作目标、细化了项目计划、明确了工作职责。同时,市住建委组织编制了《宁波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试行)》,为规范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建设管理及运营维护打下了基础。2016年,逢中国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全面开工建设之际,宁波市的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蓄势待发。

根据市住建部门认真谋划,我市提出了中心城区逐步形成“一环七片多节点”的地下综合管廊布局。今年,根据住建部下达的任务,我市综合管廊将开工建设8个项目,共计26.9公里。



地下管廊建设如何推进? 如何管理使用?

《宁波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实施方案》 明确四大原则和三期目标

地下综合管廊是21世纪新型城市建设的重要标志之一。市住建委起草的《宁波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实施方案(2016年-2020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经意见征询后已正式下发。由此,宁波城市下一步综合管廊建设有了量化目标,明确了项目计划和工作职责。

《实施方案》明确了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原则。首先要“规划先行”,根据城市总体规划,有效衔接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人防工程、轨道交通、市政道路、城市排水防涝、海绵城市等专项规划,编制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统筹地下综合管廊布局。其次是“因地制宜”,按照“新城建设全面上、旧城改造示范上、电力结合创新上、轨道周边同步上”的建设思路,立足实际,积极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三是“协调有序”,要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要求,推动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创新。最后是“持续发展”原则,通过地下综合管廊的建设,逐步提高城市道路配建地下综合管廊的比例,实现地下空间资源集约和优化利用。

在四大原则的指导下,《实施方案》将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目标分成2016年目标、近期和远期目标三大块。其中,2016年,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任务的通知》要求,抓紧开工建设姚江新区广元大道快速路等8个地下综合管廊项目,总计26.9公里,总投资25.9亿元。

近期(2017年-2020年)目标,到2020年底力争建成地下综合管廊里程数不少于50公里,在建里程数不少于50公里(其中各县(市)建成地下综合管廊里程数不少于5公里,在建里程数不少于5公里)。远期(2030年以后)目标,累计建成地下综合管廊里程数不少于150公里。地下综合管廊初步实现规模化、系统化,有效提高城市综合承载力;实现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投资主体多元化,管廊运营项目基本实现收支平衡;通过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实现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社会化、市场化运作。

《实施方案》同时要求科学编制《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2016-2020》,其中,中心城区将逐步形成以城市快速路改造为一环,以城西北片区、甬江北岸片区(庄桥机场

区域)、东部新城、鄞州新城、新材料科技城(贵驷片区)、北仑滨江新城、梅山商务区为重点建设区域的“一环七片多节点”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布局。

各地要根据综合管廊专项规划,制定三年项目滚动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巨大、涉及面广。为能有效推进项目实施,《实施方案》明确了职责分工:由发改部门负责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审批;财政部门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的保障和监管、年度预算编排;国土部门负责安排土地指标用于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部门负责编制完善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住建部门负责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运营的指导、监督和协调等工作;城管部门负责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服务中心(简称市地空中心)受市住建委委托,承担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项目推进具体工作;各县(市)区成立专门的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建设协调机构或部门,统筹推进各地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并接受市住建委业务指导;市地空中心承担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

地下综合管廊建成后的维护及运行管理是一个难题。为此,我市从制定规范入手,抢先从源头上补上管理“短板”。目前,我市已出台《宁波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强制定入廊要求;制定《宁波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标准》,明确收费组成、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针对住建部明确提出的污水和燃气入廊和城市防洪排涝的要求,组织修订《宁波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导则(试行)》。研究国内先进城市和本市地下综合管廊养护经验,编制《宁波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

在管线入廊管理方面,将通过行政和市场手段,协调、引导和鼓励相关单位使用地下综合管廊,确保地下综合管廊得到充分利用。对应当进入管廊的管线,管线单位申请在管廊以外的位置新建管线的,规划部门不再安排管廊以外的位置,建设主管部门不予施工许可,道路主管部门不予道路开挖许可;已建设使用的既有管线,要结合管线改造逐步迁移至地下综合管廊内。通过各相关部门的协力把关,共同保障地下综合管廊的可持续发展。

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蓄势待发



撰文 王岚
供图 市住建委

典型项目

杭州湾新区 地下综合管廊 建设稳步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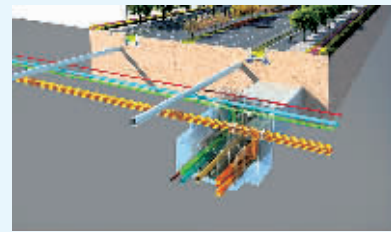
杭州湾新区已于2014年开始着手探索城市综合管廊建设工作。根据新区的综合管廊总体规划,新区的综合管廊分为北部城市板块、中心商务区、湿地休闲板块这三大区块。

北部城市板块是新区管廊规划的重点开发建设区域,该区域内综合管廊实施范围包括“两横四纵”六条道路,经今年8月综合管廊规划调整后,综合管廊总长达到19.9km。

目前,以上区块滨海六路、海川大道和杭州湾大道三个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总长约10.5公里,总投资17.42亿元,其中,滨海六路已于2016年初开工建设;海川大道和杭州湾大道11月份将组织施工招标,计划12月份开工,项目拟采用PPP融资模式进行建设。

滨海六路总长度5250米,管廊采用双舱形式,分别为电力舱(敷设110KV高压电力管,分8回路和4回路两段)和综合舱(敷设DN600给水管、10KV电力管和综合通讯管)。项目已被国家发改委分别列入第四批、第六批专项基金支持范围,截至目前,国开基金已分两批投放资金1.5亿元,用于项目工程建设。

姚江新区项目 打造“宁波模式”



姚江新区建设综合管廊可提高姚江新区基础设施水平,是姚江新区走内涵式发展道路的一种重要体现形式。

根据建设现状、管线重要程度以及综合管廊规划路线等,姚江新区综合管廊初步规划已经出炉,并将分期进行建设。

从近期看,将建设广元路、云飞路、邵渡路综合管廊及控制中心一座。主要纳入电力、通讯、给水、燃气、污水等5类管线。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工程主体、污水管道、给水管道、控制中心以及配套的电气、监控、消防、通风等工程。

综合管廊将被设置在道路的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及绿化带下方,管廊位于地面的人员出入口、通风口均设置于道路机非分隔带内。项目总投资约15.3亿元,计划在今年年底开工建设。

在运维管理方面,姚江新区将采用综合管廊智能集成系统,包括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安全防范系统、通信系统、预警与报警系统、地理信息系统以及综合运维管理信息平台,将有利于克服目前管廊运维中涉及单位杂、专业多的困难,实现多单位多专业的可视化协同管理。

相比传统的综合管廊建设模式,姚江新区综合管廊在几个关键技术及管理模式上均有新的探索和尝试:在宁波地区首次将燃气管、污水管纳入管廊,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其预制拼装技术、BIM技术的应用,将为宁波管廊建设带来新的技术支持。

